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於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進行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在未有登記或適當豁免登記規定下，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發行人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第0391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

及

有關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

重組生效日期通告

本公告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37.47(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有關計劃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中的相同涵義。本通告乃按照計劃第7.5條分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就合資格收取同意費的受阻計劃債權人而言，可有效提交有關申索其同意費部分所需文件的最終時限為截止時間，定義為持有期屆滿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當天上午七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受阻計劃債權人應參閱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yestar>)以了解更多詳情。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